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8.25 校務會議通過

110.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待 115.8 月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慎斟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標準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4) 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專輔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 (5)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第五條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參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 103.01.08 修訂)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正向管教及輔導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言行偏差(例如：開黃腔但不到性騷擾之程度、口出穢言、罵髒話但不到言語霸凌程度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未依程序完成請假手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四) 與同學吵架或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及老師合理的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五)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八) 不按時繳交作業(非學習評量範疇)、聯絡簿，經輔導無效者。
- (九)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未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八) 不配合班級與校方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例如：未依手機使用規定關機、浪費學校資源、任意丟棄物品而影響環境整潔或人身安全、於走廊或教室奔跑、戲水而影響他人及自身安全、玩弄或非於課堂之不當使用美工刀、化學藥品，有破壞公物之虞、各種霸凌之虞、違反實驗室守則等)，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 未依規定作息，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為達成規避自身責任、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校內校外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燃放鞭炮、聚眾謾罵喧鬧、蒙面偽裝、驚嚇他人、畜養危險動物，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 (四) 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者，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六)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記警告後仍未改正者。
- (八)言行不檢，公然侮辱或誹謗師長，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九)偷竊、打架、攻擊同學、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一)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菸、酒、毒品、刀械等）。
- (十三)吸菸(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四)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五)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經輔導後，無效果者。
- (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五)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六)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七)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八)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九)網路霸凌或於網路發表不適圖文、影片造成他人傷害或校譽損害，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二)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考試舞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經輔導後，無效果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專輔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校方得以要求家長再帶回管教外（以五日為限），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第十五條 為整體學生校外教學安全考量，當學生有下列情事者，得以參考導師、學務處及輔導室提供的資訊，必要時得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開會討論決定是否讓該生參與校外教學或其他處置。不當行為包含：校內長期行為偏差，不服教師指導，經介入規勸輔導仍無實際成效者；校內外有涉及校安事件；學校列管護苗及春暉專案學生(包含長期拒學或無故未到校者)；身障生長期無法融入班上或行為持續不穩定，導致無法配合團體活動者。

第十六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 (一)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 (二)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三)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四)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當教師無法判斷者，交由學務處判斷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四人。
- (三)家長會代表四人。(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 (四)學生代表一人。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
2.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3.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運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27-3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